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恢383号

魏江洲:申请执行人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魏江洲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安公证处作出的(2022)宁银国安证字第16446号公证债权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你下落不明,本院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4执恢383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将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魏江洲名下车牌号为宁 A5609Y号车辆以清偿债务,并定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十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选取评估机构;于2025年5月28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2024年6月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本院将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courtitem.htm?spm=a213w,7398554.courtTabs.1.29erWq&user id=2469066502>,户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逾期未到,则视为你们放弃选取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选取拍卖机构的权利,将由申请执行人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选取评估、拍卖机构(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